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Special  
Education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系列



“十二五”  
国家重点图书

# 特殊教育概论 (第二版)

刘春玲 江琴娣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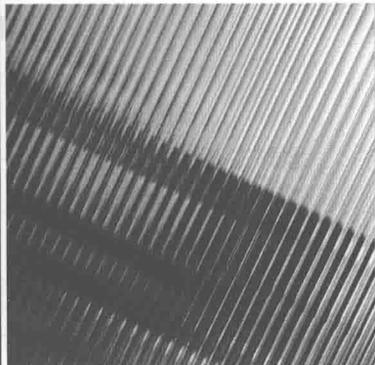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SpEcial  
Education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系列



# 特殊教育概论 (第二版)

刘春玲 江琴娣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教育概论/刘春玲,江琴娣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9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系列  
ISBN 978-7-5675-4149-8

I. ①特… II. ①刘…②江… III. ①特殊教育—师范大学—教材 IV. ①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3071 号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特殊教育专业系列

### 特殊教育概论(第二版)

主 编 刘春玲 江琴娣  
责任编辑 吴海红  
责任校对 陈美丽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http://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常熟高专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7  
字 数 34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4149-8/G·8680  
定 价 37.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2014年,是我国特殊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明确了现阶段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与任务,指明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方向,对未来三年全国特殊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清晰地推出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推进策略的文件。为了进一步贯彻和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年7月15日,教育部与中国残联在北京共同召开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中期推进会,对后期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号召各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扎扎实实地发展特殊教育。2015年9月,教育部颁发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这一系列的政策与举措,昭示我国特殊教育正在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从全国情况来看,仅仅2014年,全国特殊学校从1933所增加到2000所,在校生从36.87万增加到39.49万。我国承担高等特殊教育的院校也从前些年的30多所发展到近80所,许多高校新开设了特殊教育专业。

为了适应我国特殊教育发展,满足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教育的需要,华东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的刘春玲和江琴娣教授对2008年出版的《特殊教育概论》进行了修订。在保持原书结构框架的基础上,作者对第一版教材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包括:(1)根据当代特殊教育发展的理念与进展,重新界定了一些关键概念和专业术语;(2)着重介绍了近年来我国特殊教育的相关法规与重要文件,强调这些法规和政策是特殊教育发展支持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3)充实近年来的国内外有关特殊教育的研究成果;(4)更新了相关资料和统计数据。

《特殊教育概论》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和“十二五”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我相信,修订后的《特殊教育概论》将以全新的面目赢得更多读者的喜爱,能更好地帮助大家比较准确与全面地了解当代特殊教育发展的趋势和认识到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 方俊明

2015.10.17

记得我在讲授中国古代特殊教育的思想基础时曾经对学员说过,伟大的中华民族,在特殊教育方面,也和普通教育一样,具有悠久的历史。据《尚书·禹典》记载,早在尧舜禹时期,残疾人就开始参与部落的文化教育活动;周朝的宫廷乐师学校就培养了一批有视听障碍的残疾学员;尤其是从汉朝以来多次盛行的“神童教育”,更是开创了世界超常教育的先河。在“大同社会”的理想主义、“仁者爱人”的伦理观、“强不执弱、富不辱贫”的道德观和“轮回报应”的宗教观等影响下,古代中国的残疾人多少得到一些同情和救济,个别的幸运者还受到一定的教育;历代残疾人的佼佼者,又以他们顽强的意志、坚韧不拔的精神,为中华民族的发展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然而,由于长期停滞在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直到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特殊教育的办学规模、学科水平、科研能力还是相对落后的,犹如浩瀚的天空中寥寥可数的几颗寒星、百花园中几株不引人注目的小草。

近几十年来,中国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值得骄傲的中国古代文明也一步步地和现代文明接轨。我深信,新时代的特殊教育不再是个别仁人志士悲天悯人的乐善好施,也不再是太平盛世的繁华点缀,而是远古深厚的人文精神与近代科学技术的有机结合,是科技以人为本的水到渠成,是人类反省后在“共存与合作”意识指导下的自信与骄傲。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学院加快了特殊教育学科建设的步伐。通过第一期上海市重点学科的建设,学院的特殊教育专业已经形成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这一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的体系,出版了一批供特教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使用的专著和教材;并多次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使一些“十五”、“十一五”的研究课题正在接近世界研究水平。

但是,我们清醒地看到,特殊教育的发展是一个涉及社会各个方面的系统工程,单靠特殊教育专业本身的发展,还不能提高学科的整体水平;仅凭特殊教育专业人才的培养,也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现代融合教育的思想需要广大非专业人士的认同、理解和接受。换言之,只有当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人士从教育理念到教育教学方法都融为一体的时候,才可能真正实现现代融合教育。因此,近年来,我们按照国家的要求,把特殊教育的课程从本学院扩大到全校教师教育平台课程,希望未来教师和儿童家长都能具备最基本的进行融合教育的知识、能力和人格。让我们感到十分欣慰的是,这种尝试立即得到了我校广大非特殊教育专业学生的赞同和支持。正因为这样,本书被列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而正式出版。

我认为,这本由我院特教系教师刘春玲和江琴娣主编的、供大学非特殊教育专业学生使用的教材,总结了多年公共课的教学经验,从篇章结构的确定到内容的选择都经过反复的推敲和调整,教材的内容由浅入深,编排恰当。其特点:一是充分考虑到特殊教育这门新兴交叉学科的系统性,简明扼要地阐述了现代特殊教育的理念与国内外特殊教育发展的历程与趋势;二是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突出了教育、教学的实践环节,并采用大量的案例来帮助非专业的学生进入特殊教育的学科领域;三是根据特殊教育的基本原理,结合不同学科的基础,引导学生在未来的教育生涯中,自觉地将特殊儿童的教育和普通儿童的教育融为一体;四是教材采用“焦点问题讨论”的方法,启发非专业的学生从自己的专业出发,深入思考并试图解决一些当代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发展深层次的问题,加强未来教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

写到这里,我情不自禁地想起初中时代的一段亲身经历:当时,我是一个低视力的特殊学生,学习能力并不算差,但常常看错或抄错试题,故而从未得过满分。为了发泄内心的自卑和无奈,每次考试,我都采用抢交头卷的方式来显示自己的能力。数学老师王友萱发现了我这个毛病,却不露声色,单独给我一份手写的大字体试卷。当然,这种考卷把我做得满头大汗,直到打钟到点,才能勉强做完。可敬的王老师在我考取研究生的第二年不幸病故。直到今天,每当我想起他那默无声息的良苦用心,感激之情油然而生。我希望这种敬业精神能代代相传。我不知道,50年前上大学的数学系学生是否学过特殊教育,但事实证明:任何一个能真正实行因材施教的好教师,都会与特殊教育结下不解之缘。

我希望这本教材能对非特教专业的未来教师提供帮助,希望更多的青年学子能以促进人类文明的进程为己任,用自己的行为来展示新时代的风貌,体现从事教育事业应有的尊严和崇高。

方俊明

于华东师范大学田家炳书院

2008年2月18日

第二版序	1
第一版序	1
<b>第一章 特殊教育概述</b>	<b>1</b>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	3
一、特殊儿童	3
二、特殊教育	7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	9
一、欧洲和北美特殊教育发展历程	9
二、中国特殊教育发展历程	11
第三节 我国特殊教育体系与发展趋势	13
一、特殊教育体系	13
二、特殊教育的行政管理	17
三、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	18
<b>第二章 全纳教育</b>	<b>23</b>
第一节 全纳教育概述	25
一、全纳教育的涵义	25
二、全纳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26
第二节 随班就读概述	30
一、随班就读的概念	30
二、随班就读的产生与发展	30
三、随班就读学生的安置与管理	33
四、随班就读的作用	34
第三节 全纳教育的支持形式	35
一、巡回指导	35
二、资源中心	36
三、课程与教学策略的调整	36
四、资源教室方案	37
五、差异教学	37
<b>第三章 特殊教育的法规与政策</b>	<b>39</b>
第一节 我国特殊教育的法规与政策	41
一、特殊教育的相关法规	41
二、重要法规与政策解读	48
第二节 特殊教育相关国际文献与重要法规	54
一、特殊教育相关国际文献	54
二、国外重要法规与政策介绍	56

<b>第四章 个别化教育计划</b>	<b>63</b>
第一节 个别化教育计划概述	65
一、个别化教育计划的由来	65
二、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主要内容	66
第二节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定与施行	68
一、评估	68
二、计划的制定	72
三、IEP 的实施	75
四、IEP 的评估与修订	77
五、IEP 表格举例	77
<b>第五章 智力障碍儿童</b>	<b>81</b>
第一节 智力障碍概述	83
一、智力障碍的概念	83
二、智力障碍的鉴定与分类	84
三、智力障碍的出现率	87
四、智力障碍产生的原因	87
五、智力障碍儿童的特征	92
第二节 智力障碍儿童的教育	95
一、学习环境	95
二、课程	96
三、教学策略	99
四、技术	101
<b>第六章 听觉障碍儿童</b>	<b>105</b>
第一节 听觉障碍概述	107
一、听觉障碍的概念	107
二、听觉障碍的鉴定与分类	107
三、听觉障碍的出现率	109
四、听觉障碍产生的原因	109
五、听觉障碍儿童的特征	112
第二节 听觉障碍儿童的教育	114
一、学习环境	114
二、课程	115
三、教学策略	117
四、技术	121

<b>第七章 视觉障碍儿童</b>	<b>127</b>
第一节 视觉障碍概述	129
一、视觉障碍的概念	129
二、视觉障碍的鉴定与分类	129
三、视觉障碍的出现率	129
四、视觉障碍产生的原因	130
五、视觉障碍儿童的特征	131
第二节 视觉障碍儿童的教育	132
一、学习环境	132
二、课程	134
三、教学策略	136
四、技术	139
<b>第八章 沟通障碍儿童</b>	<b>143</b>
第一节 沟通障碍概述	145
一、沟通障碍的概念	145
二、沟通障碍的鉴定与分类	150
三、沟通障碍的出现率	156
四、沟通障碍产生的原因	156
五、沟通障碍儿童的特征	158
第二节 沟通障碍儿童的教育	159
一、学习环境	159
二、课程	160
三、教学策略	160
<b>第九章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b>	<b>167</b>
第一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概述	169
一、情绪与行为障碍的概念	169
二、情绪与行为障碍的鉴定与分类	170
三、情绪与行为障碍的出现率	175
四、情绪与行为障碍产生的原因	176
五、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特征	179
六、几种典型的情绪与行为障碍	180
第二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教育	189
一、学习环境	189
二、课程	190
三、教学策略	190

<b>第十章 学习障碍儿童</b>	<b>197</b>
第一节 学习障碍概述	199
一、学习障碍的概念	199
二、学习障碍的鉴定与分类	200
三、学习障碍的出现率	205
四、学习障碍产生的原因	205
五、学习障碍儿童的特征	209
第二节 学习障碍儿童的教育	212
一、学习环境	212
二、课程	213
三、教学策略	213
<b>第十一章 其他类障碍儿童</b>	<b>221</b>
第一节 肢体障碍儿童	223
一、肢体障碍概述	223
二、肢体障碍儿童的教育	226
第二节 病弱儿童	229
一、病弱概述	229
二、病弱儿童的教育	232
第三节 自闭症儿童	232
一、自闭症概述	233
二、自闭症儿童的教育	237
第四节 多重障碍儿童	238
一、多重障碍概述	238
二、多重障碍儿童的教育	240
<b>第十二章 超常儿童</b>	<b>245</b>
第一节 超常概述	247
一、超常的概念	247
二、超常儿童的鉴定与分类	248
三、超常儿童的出现率	249
四、超常儿童产生的原因	249
五、超常儿童的特征	250
第二节 超常儿童的教育	252
一、学习环境	252
二、课程	253
三、教学策略	253
四、技术	254
<b>主要参考文献</b>	<b>257</b>

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是一个复杂且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领域。世界各国特殊教育的起步不同,发展进程也有所差异,但在当前的阶段,普遍显示出共同的发展趋势。本章将对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进行阐述,明确特殊教育对象的范围,简要介绍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以及我国特殊教育的现行管理体系,同时探讨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



##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

一般而言,特殊教育的对象是特殊儿童。特殊儿童(exceptional child)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术语,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不同的教育发展时期对于特殊儿童范围的理解和界定各有不同。“特殊教育”也是一个复杂的概念,涉及教育学、医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

### 一、特殊儿童

#### (一) 定义

##### 1. 特殊儿童

对于特殊儿童,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sup>①</sup>。广义的理解,是指与普通儿童在各方面有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这些差异可表现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它既包括发展上低于正常的儿童,也包括高于正常发展的儿童以及有轻微违法犯罪的儿童。狭义的理解,专指残疾儿童,即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

当然,要理解这个定义需要考虑许多问题,比如什么是“正常”,一个儿童要偏离常态多少才需要特殊的教育,特殊教育是怎样的一种教育,等等。

##### 2. 残疾儿童

参照《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sup>②</sup>对残疾人的定义,残疾儿童是指在精神、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全部或部分丧失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儿童。它包括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类型。

##### 3. 特殊教育需要儿童

根据《特殊教育辞典》<sup>③</sup>,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是指因个体差异而有各种不同的特殊教育要求的儿童。这里涉及心理发展、身体发展、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长期或一定时间高于或低于普通儿童的要求,不仅包括对某一发展中缺陷提出的要求,也包括对学习有影响的能力、社会因素等提出的要求。

1978年,英国《沃纳克报告》(The Warnock Report)中首次使用“特殊教育需要儿童”(child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简称 SEN)这个概念。1981年,英国的教育法废止了关于障碍儿童的11种分类,将那些有学习困难的儿童统称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该法案认为,如果一个儿童有学习困难,而该困难需给予特殊教育服务才能克服,则该儿童就具有特殊教育需要。英国《儿童与家庭法》(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① 朴永馨主编:《特殊教育词典》(第三版),华夏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011年第2号公告,GB/T 26341—2010。

③ 朴永馨主编:《特殊教育辞典》(第三版),华夏出版社2014年版,第2页。

2014)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或青年的定义是:(1)有学习困难或因残疾需要提供特殊教育的儿童或青年;(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龄儿童或青年:①与同龄人相比在学习上困难显著;②因某种残疾阻止或妨碍其使用在主流学校或机构中为同龄人提供的一般设施;(3)可能会在学龄期出现情况(2)的表现,抑或不提供特殊教育就可能如此的学龄前儿童。

## (二) 分类

关于特殊儿童的分类,由于界定的范围不同,分类也有所不同。

### 1. 国内的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规定: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我国特殊儿童的分类与此相一致。

### 2. 美国的分类

根据美国残疾人教育法(IDEA)的分类<sup>①</sup>,特殊儿童包括发展迟缓儿童和13类障碍儿童。其中发展迟缓儿童是指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中表现出发育迟缓的0—9岁儿童:包括生理发展、认知发展、沟通、社会或情绪发展,或(行为)适应发展,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13类障碍儿童分别为以下各类:

(1) 自闭症:是一种发展性障碍,显著影响言语和非言语沟通以及社会交往。通常出现在三岁前,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常见特征还包括重复活动及刻板动作,抗拒环境及常规的改变,有不寻常的感觉经验。如果儿童在三岁后出现上述症状,亦可诊断为自闭症。

(2) 聋—盲:是指伴有听觉障碍与视觉障碍,仅凭单独的聋童或盲童特殊教育计划无法满足他们的沟通以及其他发展和教育的需求。

(3) 聋:是指无论是否使用助听设备,通过听觉处理言语信息的功能受到严重损伤,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

(4) 情绪障碍:是指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明显表现出下述一种或多种特征,并对儿童的学习产生不利影响:①无法用智力、感觉或健康因素来解释的学习能力失调;②不能与同伴和教师建立或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③在正常情境下表现出不当的情绪或行为;④经常表现出苦闷、沮丧的情绪;⑤有衍生出与个人或学校问题有关的生理病症或恐怖反应的倾向。该定义包括精神分裂,但不包括社会适应不良儿童,除非已确诊他们有某种情绪上的困扰。

(5) 听觉障碍:是指听觉功能存在永久的或波动的损伤,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不包括聋。

(6) 智力障碍:是指在发育期间表现出一般智力功能显著障碍,同时伴有适应行为障碍,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

<sup>①</sup>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Building the Legacy: IDEA 2004, Sec. 300.8 Child with a Disability. <http://idea.ed.gov/explore/view/p/%2Croot%2Cregs%2C300%2CA%2C300%252E8%2C>

(7) 多重障碍:是指有伴随障碍(如,智力障碍与盲、智力障碍与肢体障碍),致使使用服务于某种单一障碍的教育计划无法满足其教育需求。多重障碍不包括聋—盲。

(8) 肢体障碍:是指对儿童学习有不利影响的肢体损伤,包括由先天疾病(如脊髓灰质炎、骨结核等)引起的障碍或其他原因(如脑瘫、截肢、骨折或烧伤引起的痉挛等)导致的障碍。

(9) 其他健康障碍:是指因慢性或急性健康问题对学习成绩有不利影响,如哮喘、注意力缺陷或注意力缺陷伴多动障碍、糖尿病、癫痫、心脏疾病、血友病、铅中毒、白血病、肾病、风湿热、镰状细胞性贫血、抽动秽语综合征等。

(10) 学习障碍:是指在涉及理解或使用语言、说话或写作的基本心理过程中存在一种或多种障碍,表现为听、说、读、写、拼写,或数学运算能力的受损,包括知觉障碍、脑损伤、轻微脑功能障碍、阅读障碍和发展性失语症。学习障碍不包括因视觉、听觉,或运动障碍,以及智力障碍、情绪障碍或环境、文化、经济不利等所导致的障碍。

(11) 言语或语言障碍:是一种沟通障碍,如口吃、构音障碍、语言障碍或声音障碍,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

(12) 创伤性脑损伤:是指由物理外力所致的全部或部分功能障碍或心理障碍,或二者兼而有之,对儿童的学习成绩有不利影响。它包括开放性脑损伤及闭合性脑损伤所致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受损,如认知、语言、感知、记忆、注意、推理、抽象思维、判断、问题解决、感知与运动能力、心理行为、身体功能、信息加工,以及言语等。

(13) 视觉障碍和盲:是指视觉受损,即便采取矫正措施,仍对儿童学习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低视力和全盲。

### (三) 个别差异

个别差异包括个体间差异和个体内差异。

#### 1. 个体间差异

个体间差异是指不同个体之间智力、能力、个性、兴趣等心理特性方面的差异。它表现在质的差异和量的差异两个方面:质的差异是指生理心理特点的不同以及行为方式上的不同;量的差异是指发展速度的快慢和发展水平的高低。

#### 2. 个体内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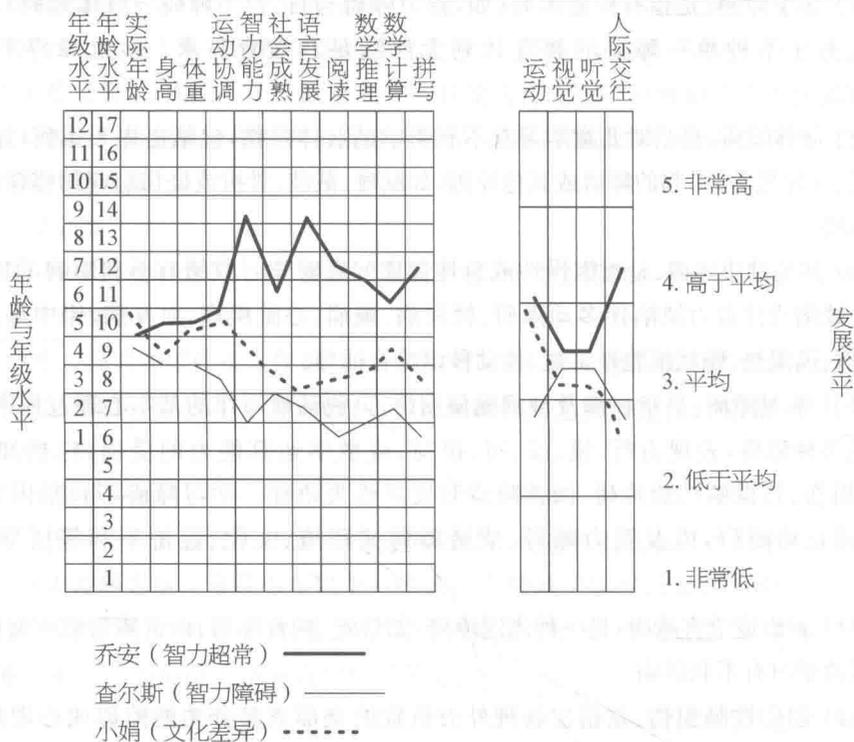
个体内差异是指同一个体内部内在能力发展的不平衡。个体间差异是人的多样化,个体内差异是人的个性化。多样化和个性化对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挑战。

图 1-1 所示的是三个儿童的发展情况。从图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三个儿童的个体间差异以及每个儿童的个体内差异。<sup>①</sup>

<sup>①</sup> 转引自 Kirk, S. A., Gallagher, J. J., Nicholas, J. A. & Mary, R. C. (2002). *Educ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10<sup>th</sup>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图 1-1

三名儿童的发展图示



乔安是一名10岁的智力超常儿童,智力测验的结果显示其智力年龄是14岁,她的阅读和数学测验成绩超出1—4个年级水平,这是乔安和同学之间的个体间差异。但是,从图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乔安的个体内差异。尽管她的智力年龄已达14岁,但她的生理发展与同龄的女孩一致,社会成熟度也仅稍高于同龄儿童。如果家长或老师期望她的行为表现达到她的智力年龄(14岁)水平,那他们一定会失望的。

查尔斯是一名智力障碍儿童。从图中可以看出,他几乎在每个领域的发展上都滞后于同龄儿童。他的实际年龄是10岁,但其智力年龄以及学业成绩仅相当于一、二年级水平。正是这种个体间差异,使查尔斯与同班同学差异显著。同时,查尔斯也表现出明显的个体内差异:他的学业能力相当于六七岁的水平,而生理发展和实际年龄则处于9—10岁的水平。

乔安和查尔斯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加之他们各自的个体内差异,使得他们与同年级同学有所不同,需要特殊教育的帮助。

小娟来自不同的文化背景,这样的学生随着移民的增加有愈来愈多的趋势。英语是她的第二语言。小娟的语言、学业、阅读等能力与查尔斯非常接近,虽然小娟的语言发展、拼写和阅读滞后两个年级,但她的智力年龄只是略低于平均水平。像小娟这样的学生在学校中有时会被误诊为智力障碍。

对小娟进行全面的分析,我们会发现,小娟的智力能力高于智力障碍学生。动作协调和生理发展处于平均水平。她的实际能力也许要高于测验的结果,因为测验可能没有考虑到她的文化背景。如果不予以细致而全面的评估,小娟这样的学

生很容易被当作智力障碍学生而接受不适当的教育服务。

教育的目的就是帮助每个学生达到全面而个性化的发展。要实现这个目的,必须根据学生不同的能力和学习需要,给予适当的辅导和帮助,让他们多方面的潜能都得到适当的发展。

## 二、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使用一般的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和教学组织形式以及教学设备,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的旨在达到一般或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sup>①</sup>关于特殊教育的定义有很多,但从内涵上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 教育对象

从理论上说,特殊教育的对象就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事实上,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教育、经济发展水平不相一致,特殊教育的起步和进程不尽相同,因此,各地就特殊教育对象进行的界定也有差异。国家教育部所规定的特殊教育对象主要包括各类残疾儿童: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残疾。在此基础上,条件成熟的省、市将特殊教育对象的范围进行了适度的扩展。

我国台湾地区在《特殊教育法》(2001)中规定,特殊教育对象包括身心障碍和资赋优异两类人群,其中身心障碍包括智能障碍、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语言障碍、肢体障碍、身体病弱、严重情绪障碍、学习障碍、多重障碍、自闭症、发展迟缓以及其他显著障碍等12类。

美国 IDEA 规定的特殊教育服务对象为发展迟缓儿童以及学习障碍、言语语言障碍、智力障碍、情绪障碍、多重障碍、听觉障碍、肢体障碍、其他健康障碍、视觉障碍、自闭症、聋一盲、创伤性脑损伤以及发展迟缓等13类障碍儿童。

### (二) 教育内容

不同障碍类别、不同障碍程度的特殊教育对象所适合的教育内容是有所区别的。对教育内容的调整,通常有以下几种做法:

**替代性课程** 例如,对于程度比较严重的智力障碍儿童,在教育内容的选择上要非常注重功能性;对于全盲的儿童而言,特别的课程(如盲文、定向与行走)是必不可少的。

**调整原有的内容** 针对障碍儿童的特点,对课程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主要有:其一,改变呈现方式,即将原有的内容以障碍儿童适合接受的方式呈现,如将视觉信息转化为听觉信息;其二,将内容简化,即从范围或数量上进行减少,删除部分不符合儿童需求或超出儿童学习能力的内容。

**补充必要的內容** 例如,根据障碍儿童发展的需要,应当补充职业教育的内容。

<sup>①</sup> 朴永馨主编:《特殊教育词典》(第三版),华夏出版社2014年版,第43页。